

测量愿望

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

王路江 马俊杰 著
王志诚 唐 钧

7.38
3

1015955

测量愿望

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

王路江 马俊杰 著
王志诚 唐 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测量愿望：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王路江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300-03812-3/G·805

I. 测…

II. 王…

III. 大学生 - 职业选择 - 研究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521 号

测量愿望

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

王路江 马俊杰
王志诚 唐 钧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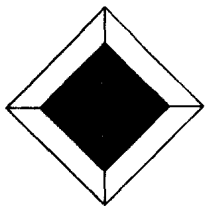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14.5 插页 1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63 000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个人能够选择，并且只有个人才能选择……这不是任何其他人为他们选择的，更不是“社会”或“制度”为他们选择的，因为没有任何这样的实体能够选择。^①

——雅赛

人生是一个不断选择的过程，自主地选择职业可以说是个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过去我们更多地谈论政治选择、信仰选择和婚姻选择，而对职业选择缺乏真切的关注。其实，职业选择对于个人来讲是至关重要的。在人的生命期内，大部分时间是与职业联系在一起的，工作是人生存与发展的前提条件。职业对个人的经济收入、婚姻、家庭、子女教育、社会地位等都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因此，有人说过，选择职业，就是选择未来，就是选择人生。这很有道理。对职业选择权利的尊重就是对人的尊重，这也可以看作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

过去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高校实行统招统分政策，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他们基本上没有选择工作的权利。劳动

^① [英] 安东尼·德·雅赛 (Jasay, A. D.): 《重申自由主义——选择、契约、协议》，76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者被物化为“一块砖”、“一颗螺丝钉”，除了服从组织分配，个人别无选择。那时流行的一句话叫作：“我是革命一块砖，东西南北任党搬”，豪迈中透出了无奈。个人选择职业和工作的权利实际上被“剥夺”了。用人单位被动地接受毕业生，也没有挑选毕业生的用人自主权。在这一点上，就业制度与封建的包办婚姻制度十分相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使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国家不再采取包分配的方式来安排毕业生就业。最终实现以市场为基础进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择业和选人的主动权交给了毕业生本人和用人单位，双方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即“人业互择”的方式，达到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选录的目的。我们在此对我国大学生就业政策的制度变迁过程作了客观和全面的回顾和展望，作为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的现实背景资料。

新中国成立之前，旧中国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基本上是自谋职业。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逐步建立起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以统一分配为特征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1951年以前为过渡阶段，政府对于高校毕业生分配的基本政策是：“对毕业生一般地应说服他们服从政府的分配，为人民服务，其表示愿自找职业者，可听由自行处理。”1951年底，政府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从这个时候起，我们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初步形成了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制度，即：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加上从部门、地方抽选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用于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部门主管的一般高等学校中央抽选后余下的毕业生，原则上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分配；地方院校毕业生，除中央抽选外，全部由地方分配。这一分配办法延续到1965年。1972—1979年的毕业生，是“文革”期间推荐入学的学生，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除“社来社去”的毕业生仍回原社、队安排外，其余毕业生，原则上“哪来哪去”由原选送的部委、省市分配，国家只作少量调剂。

1977年恢复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高等学校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但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仍沿袭由政府“统包”、“统分”的做法。1983年，为了使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更好地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把重点院校毕业生真正分配到国家最需要、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去，最大限度地做到专业对口、人尽其才，教育部确定将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原山东海洋学院四所院校作为进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的试点。

1984年除上述四校外又增加了四川大学，在调配工作中继续实行“供需见面”的试点。同时针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使用中存在的用非所学、专业不对口

以及分配渠道不畅通等问题，教育部提出要“扩大高等学校分配毕业生权限”。即：“一部分毕业生由国家直接安排，一部分毕业生在国家分配方针原则的指导下，由学校与用人单位直接联系后提出分配建议，经主管部门审定，纳入国家计划”。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改革大学招生的计划制度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高等学校全部按国家计划统一招生，毕业生全部由国家包下来的分配办法。”教育部为了使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尽快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实践中积极地探索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途径，分步骤、分层次地进行改革。首先是改变了过去全部由政府部门少数人制订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办法，采取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的办法编制分配计划。其次，在落实分配计划的办法上，实行了“供需见面”，加强了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联系，使分配计划尽可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第三是在清华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等少数学校中，进行“在国家分配方针政策指导下，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试点，以探索毕业生分配改革的路子。从1986年起，国家教委组织力量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进行调查研究，并会同有关部门作了专题研讨论证，提出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思路），并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广东省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率先提出《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从1988年招生开始，在广东省属高校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的学生，实行收费上学，毕业后推荐就业、定向就业、择优录用制度”。

1989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报告》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中期改革方案）。报告中指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中期改革方案”是根据当时的改革条件和环境制定的过渡性方案，这个方案实施初期，考虑到劳动力市场还没有形成，毕业生主要还不是靠自己找职业，而是以学校为中介向社会推荐就业，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1989年招生时，全国近百所高等学校按中期改革方案的要求起步实施。自此，“双向选择”开始在全国高校中普遍推广实行，多种形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开始逐步形成。

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高校毕业生就业改革的长远目标是：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1994年国家教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

度的试点意见》，提出：从招生开始，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毕业时国家包安排职业的做法。同时建立相应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引导学生毕业后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国家不再以行政分配而是以方针政策指导，以奖学金制度和社会就业信息来引导毕业生自主择业，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当年，缴费上学、并轨招生在部分高校试行。1997年全国高校全部实行并轨招生。免费接受本专科高等教育，在中国成为历史。

1998年部分并轨招生高校有少数毕业生试行自主择业。

2000年教育部《关于做好200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和高等学校可进行网上双向选择、供需见面和就业方案认定的试点工作。

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几十年来经历了由“计划分配”到“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以及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等几个改革发展阶段。目前，市场机制已逐步在配置毕业生资源方面起到基础性作用，毕业生就业工作已经突破了国家包就业的观念和体制，初步实现由“政府调控指导、学校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

自主择业作为改革的长远目标，是与原来的国家包分配就业制度相对应的。改革的进程中，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步伐而逐步推进。尤其是要根据劳动力这一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人事、户籍、社会保障制度现状，公平竞争的环境和机制的形成情况及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健全程度等内、外部综合因素而定。因此，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采取分步实施、分类指导、分层次推进的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即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机制发育程度较高，公平竞争环境初步形成，就业指导机构健全的地区，改革的力度可以大一些，并付诸实施。其他地区要先在小范围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探索和建立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新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

党的十五大的召开，加快了经济体制市场化的步伐，特别是要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造，这必将推动劳动力要素市场的发展，同时，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也将进一步加快，这都为加快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要抓住机遇，通过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建立毕业生就业评估体系，加强毕业生就业立法工作等一系列措施，逐步实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确定的目标。

目前我国对大学生职业选择的研究大都停留在规范和经验研究领域，实证研

究亟待加强；一些零散的调查研究既缺乏整体性的研究体系，又多有研究方法上的瑕疵，缺少学校类型和地域的比较研究，更无实证模型的建构。鉴于此，我们研究的目的在于填补我国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领域的以下空白。

(1) 大学生职业选择研究的实证研究体系空白

当前大学生职业选择的实证研究经常给人以零碎、没有章法、不成体系的印象；研究报告或者总是作重复性建设，或者对于关联性问题的研究屡屡视而不见。究其根本，乃由于缺乏实证研究体系所致。因为，实证研究体系是统领整个实证研究的纲：研究方案和研究假设出于研究体系，调查问卷和统计分析依照研究假设，调查结果和模型建构又都来源于统计分析；规范、系统、符合逻辑的实证研究体系本身就是实证研究的重要成果，是研究是否具有价值的关键指标；既能引导实证研究的逐层铺开和顺利进展，还能不断根据体系结构激发出实证研究的新思路、新视角。

在本次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中，我们在反复论证、多次实践的基础上，去粗取精，归纳提炼，将本次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的体系总结成内在因素体系和外在因素体系，提出了实证研究体系。

(2) 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的科学方法空白

如果说研究体系是实证研究的灵魂所在，那么科学的研究方法就是实证研究的关键。我们对于检验实证研究的方法是否科学至少提出以下 10 条标准：1) 有无研究方案；2) 问卷设计是否有效度、信度检验，检验是否规范；3) 有无抽样框、误差预算；4) 问卷的编码和数据录入有无误差检验、修正错误；5) 统计分析软件包的功能；6) 是否进行 95% 的置信期间检验；7) 数据的应用局限性与推断总体的能力检验；8) 变量是否进行定类变量、定序变量、定距变量、定比变量的测度分类；9) 有无相关系数测定及相应的相关检验；10) 调查报告中有无关于调查方法优缺点的说明。我们在实证研究过程中，特别是在大学生职业选择总体情况实证研究过程中力求严格遵守科学的研究方法；我们既是在尽力提供经由科学实证研究方法而来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在倡导科学精神，与同仁们一起填补实证研究的科学方法之空白。

(3) 学校类型与职业选择的比较实证研究空白

众所周知学校类型会对大学生的职业选择产生影响，但具体产生怎样的影响？同样是重点高校，学校类型的差异：是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以理工科为主，还是以师范类、艺术类为主，对于该类型高校中的毕业生将产生无形的影响。我们在此次研究中选择了几类有代表性重点高校，通过比较的实证研究来分析学校类型对于职业选择的影响情况。

(4)地域因素与职业选择的比较实证研究空白

纵观全局,大学生职业选择还必然涉及到地域因素,并且是一个全国范围内的问题;究竟地域差别对职业选择造成何种程度的影响?不同地域的人文社会环境所致的职业选择差异有多大?我们力图通过对全国范围的三个典型地域的实证研究,运用图表和数据来回答这些经验问题。

(5)大学生职业选择的实证模型空白

建构模型是每位立志于实证研究领域者的愿望:要从纷繁复杂的系统环境中抽象概括、再现重组、提炼浓缩出若干关键因子,历经多重检验后方能建构成模型;其艰巨、繁琐之高难度要求每每拒人于门外。我们在多年的基础性研究成果之上,搜集了国内外相关的权威性资料,经过锲而不舍的深层次研究,提出大学生职业选择的路径分析模型和回归模型,愿抛砖而能引玉。

在实证研究的采样方面,我们精选出大致能够反映全国高校类别的五类高校:A类高校位于北京,是以人文、社会、经济和管理科学为主的综合性重点大学;B类高校位于北京,是以理工科为主的综合性重点大学;C类高校位于北京,是以师范类为主的综合性重点大学;D类高校位于南方,是综合性重点大学;E类高校位于西部,也是综合性重点大学。

本书呈献给大家的是我们多年来不懈探索研究的成果。我们以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就业问题研究所为牵头单位成立了“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课题组”,其负责人和成员如下:

课题组负责人

王路江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

马俊杰 (中国人民大学)

王志诚 (清华大学)

唐 钧 (中国人民大学)

课题组成员

刘淑玲 (北京师范大学)

谷月群、杨 婉 (中山大学)

张继革 (兰州大学)

本书是在课题组的研究基础之上,由王路江、马俊杰、王志诚和唐钧共同撰写而成。中国人民大学就业指导中心给予了我们大力支持,本书得以顺利出版主要归功于清华大学就业中心的王志诚主任。在此我们万分感谢无私地提供资料、给予帮助的诸位领导和朋友;并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参与统计分析的以下同学:李红颖、陈峰、张晓、邵为福、严冰、徐华、彭秀志、程浩等人;以及在出版过

程中大力协助我们的周蔚华副总编和王鹤杰责任编辑。

在本书的写作体例方面，为了更客观、科学地呈现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的最新成果，我们采用先进行总体实证研究的方法；然后进行学校类型与职业选择的实证图例研究和地域与职业选择的实证图例研究；最后按 A 类高校、B 类高校、C 类高校之顺序进行 3 类高校的实证研究；既能总览大学生职业选择的现状，又能为不同类型的高校提供各自所需的第一手资料。

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在我国是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有待同仁们共同开垦；我们的研究偏颇疏漏之处也在所难免，更期待同仁们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王路江

2001 年 4 月



王路江，1950年生于吉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党委书记。曾任教育部（前国家教委）学生司分配处副处长、处长、司长助理、副司长，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马俊杰，1962年生于辽宁。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学生处处长、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大学生就业问题研究所所长等职。



王志诚，1964年生于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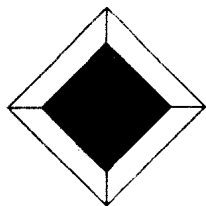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就业中心主任，副教授。1993年获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组织领导了清华大学就业改革和就业中心的建设工作。



唐钧，1978年生于江苏。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硕士。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毕业生，曾获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奖学金”，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优秀学生奖”等奖项。

责任编辑 王鹤杰
封面设计 徐 静
版式设计 徐力坚



目 录

1	大学生职业选择的总体情况实证研究	1
1.1	导言	1
1.2	研究方案	2
1.3	调查结果	4
1.4	讨论	15
1.5	主要结论	19
2	学校类型与职业选择实证图例研究	22
3	地域与职业选择实证图例研究	73
4	A类高校大学生职业设计与职业选择实证研究	124
4.1	导言	124
4.2	研究方案	125
4.3	调查结果	125
4.4	讨论	132
4.5	主要结论	137
5	B类高校毕业生跟踪调查实证研究	138
5.1	研究方案	138
5.2	调查结果	139
6	C类高校毕业生跟踪调查实证研究	149
6.1	对用人单位的实证研究	149

6.2 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	154
7 大学生职业选择与职业设计调查表	161
7.1 大学生职业选择调查表	161
7.2 大学生职业设计调查表	164
8 大学生职业选择总体情况数据一览表	168
9 地区差异与大学生职业选择总体情况数据一览表	182
10 大学生职业选择总体情况讨论部分数据一览	201



大学生职业选择的 总体情况实证研究



导 言

大学生职业选择是一个很宽泛的范畴，它既包括了职业价值观、职业理想、个人状况、择业偏好、就业准备等大学生个体的内在因素，也涉及到家庭、地区、生活环境、流行观念、就业政策、选择机会等外部因素。职业选择问题的重要性在目前供需形势存在诸多不平衡现象的情况下显得越来越突出，如“毕业生的就业期望与社会实际需求之间存在的巨大反差”、“毕业生的能力素质与用人单位的要求出现的差距”^①等日益凸现的问题。这一方面需要高等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和《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要求实现和完善就业指导工作，“其核心是帮助学生认识自己，辅导他们规划设计好自己的职业生涯；除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还要尽量为学生收集所需信息，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择业方法，并辅导学生调整职业期望值、调适择业心理以便

① 甘北林：《'99 就业面面观》，载《北京教育报》，1999-10-19。

找准自己的职业定位”；^①另一方面更需要毕业生自己对于职业选择的个人状况有比较明确的了解。然而我国目前教育界关于大学生职业选择的研究(如：关于职业理想、观念转变、就业准备等方面的探讨)主要是定性研究，基本上没有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并且着眼于许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既定客观事实方面，在整体上也缺乏理论指导和系统性研究。这样就出现了研究因素的可控性低、研究成果的实际借鉴意义少等难题；另外，由于个体间的巨大差异导致了以往很多研究因素的解释力不强，从而难以找到反映大学生职业选择问题的普遍规律。为了填补这方面的空缺，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课题主要着眼于大学生整体的普遍状况，选择可控性和借鉴意义较强的研究对象，舍弃了一些如性别对于职业选择的影响等既定的客观事实研究，其目的在于探索大学生职业选择普遍规律的同时，能够给大学生群体提供真正有价值、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建议。

为此，我们在长期的资料搜集和大规模的个案访谈基础上，于2000年对全国的五类高校中已签约的本科毕业生作了关于大学生职业选择的问卷调查。其中：A类高校位于北京，是以人文、社会、经济和管理科学为主的综合性重点大学；B类高校位于北京，是以理工科为主的综合性重点大学；C类高校位于北京，是以师范类为主的综合性重点大学；D类高校位于南方，是综合性重点大学；E类高校位于西部，也是综合性重点大学。以上五类高校都是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



研究方案

一、研究假设

为了全面、系统地研究大学生的职业选择过程，我们在作具体研究假设之前先对实证研究赖以展开的整个理论体系进行规范和厘清。

1. 关于研究的系统性和逻辑性

我们在此项研究过程中归纳总结了国内外关于大学生职业选择的理论观点和实证研究素材，经过系统化整理和长期的调研、访谈、跟踪观察，以大学生个体

① 《就业指导，人人皆需的帮助——马俊杰研究员一席谈》，载《北京教育报》，1999-9-21。

为中心，提出大学生职业选择的实证研究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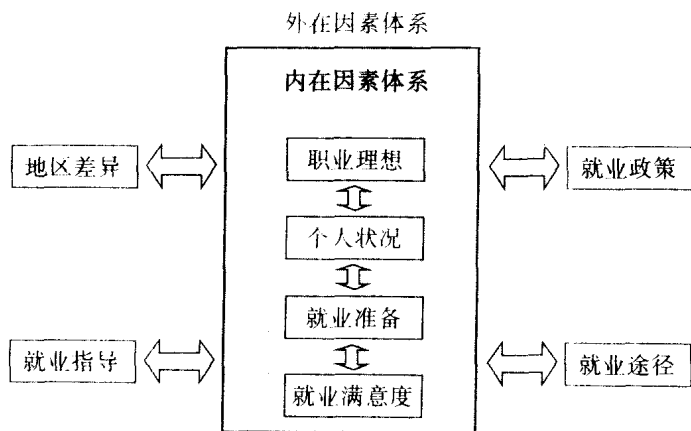


图 1—1 职业选择的实证研究体系

为了实证研究的深入，我们把大学生职业选择过程中最主要的因素提取出来，内在和外在因素各 4 个，内在因素为：(1)职业理想，包括价值观、择业观等；(2)个人状况，包括兴趣、爱好、性格、对自己的了解程度，择业偏好、能力差异等；(3)就业准备，包括心理、素质、技巧，角色适应、职业规划、职业设计等；(4)就业满意度。外在因素为：(1)地区差异，包括生活环境等；(2)就业政策；(3)就业指导；(4)就业途径。

2. 关于研究的可行性与操作性

(1)注重理论的实际可操作性，即理论体系的量化问题以及量化的客观程度问题。例如量表的效度和信度检验等，在这些方面我们已具备了多年的实证研究经验。

(2)强调结论的实际可应用性，即有实际的借鉴价值。我们在实证研究过程中着重分析研究可通过大学生主观能动性改善职业选择状况的因素，并且剔除了若干既定的、属于客观事实的因素。

3. 研究假设

在研究假设的规范确立基础之上，我们提出在本次大学生职业选择实证研究过程中的具体的研究假设：

- (1)职业理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职业选择；
- (2)地区差异对于职业选择产生影响；
- (3)对自己的了解程度，尤其是个人能力的差异等因素影响了就业准备的程